講道大綱

講題:「基督顯現」與「門徒行義」

經文:約翰壹書三4-10

引言

主題:為何基督門徒除了重視終極天國的身份地位之外, 也需要重視追求在地上行神的義呢?

講員:林鳳妹傳道

本論:

- 一、<u>命題</u>:重視地上實踐神的義(vv. 4, 8_上, 7, 10)
 - ▶ 假教義的內容
 - > 罪、違背律法、魔鬼
 - ▶ 行公義、不犯罪、不能犯罪
- 二、原因:基督已顯現(vv. 5-6, 8_下-9)
 - ▶ 除掉罪/毀滅魔鬼的作為
 - ▶ 讓我們成為神的兒女
- 三、<u>總結</u>:從果子認出樹來(vv. 7, 10)
 - ▶ 真神兒女的標記—行出神的義
 - ▶ 重中之重一愛弟兄
- 四、<u>應用</u>:追求在地上實踐神的義,「參與」在神的旨意,成就在 世界裡
 - ▶ 神藉基督使世界與祂復和
 - ▶ 基督生命重塑在教會:
 - 基督的道成肉身
 - 基督受苦被釘死
 - 基督的復活轉化

總結

經文(和合本修訂版)

- 第4節 凡犯罪的,就是做違背律法的事;違背律法就是罪。
- 第5節 你們知道,基督曾顯現是要除掉罪;在祂並沒有罪。
- 第6節 凡住在祂裏面的,不犯罪;凡犯罪的,未曾看見祂,也未曾 認識祂。
- 第7節 孩子們哪,不要讓人迷惑了你們;行義的才是義人,正如 基督是義的。
- 第8節 犯罪的是出於魔鬼,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。神的兒子顯 現出來,是為了要毀滅魔鬼的作為。
- 第9節 凡從神生的,不犯罪,因神的道存在祂裏面,祂也不能犯罪,因為祂是由神所生的。
- 第10節 這就顯明誰是神的兒女,誰是魔鬼的兒女了。凡不行義的, 不是出於神,不愛他弟兄的,也是如此。